

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招生政审函

·	
贵单位考生,姓名	
理硕士 (MBA) , 初试、复试	成绩均合格,根据国家教育部和浙江大学有关规定,
需进行政审方能正式录取。	请贵单位协助做好该考生政审工作。
说明:	

- 1、政审表格内容除基本信息外**均需**政审单位填写并盖章,表格请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前寄回浙江大学管理学院。
- 2、寄送地址

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行政楼 501B 室

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王老师收

邮编: 310058 联系电话: 0571-88206807

此致

敬礼!

浙江大学管理学院



